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8096)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之 2 號 13 樓
電 話：(02)2655-7699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63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2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 ~ 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 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 ~ 50
	(七) 關係人交易	50 ~ 52
	(八) 質押之資產	52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 5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	其他	53 ~ 5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9 ~ 60	
(十四)	部門資訊	60 ~ 63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105年度（自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負責人：李熙俊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523 號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擎亞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擎亞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擎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擎亞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擎亞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2,413,285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新台幣 309,603 仟元)。

擎亞集團經營電子零組件之批發銷售等業務，由於其相關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擎亞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擎亞集團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擎亞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亞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期後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 瞭解擎亞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 驗證擎亞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允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並評估擎亞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擎亞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3,616,640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呆帳新台幣 24,271 仟元)。

擎亞集團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呆帳，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擎亞集團定期檢視其呆帳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呆帳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擎亞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呆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亞集團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集團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採用之一致性。
- 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備抵呆帳之合理性，另針對年度中迴轉之備抵呆帳，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驗證其允當性。
-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

擎亞集團主係經營電子零組件之批發銷售且為三星電子之代理商，因受電子消費產品終端市場之變化及三星電子銷售策略改變之影響，致本期銷貨前十大銷售對象異動，因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所涉及之內部控制流程及交易之合理性需較深入之查核，且考量擎亞集團之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亞集團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集團取得重大銷售對象相關內部控制之瞭解，包括相關徵信程序及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 瞭解擎亞集團針對重要交易對象所執行之徵信及相關核准程序之合理性。
- 針對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其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抽核，包含檢查銷貨發票之日期及金額及出貨單經適當核准及簽收，確認交易確實存在及歸屬於適當期間。
-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內，了解重大銷貨退回發生之原因並評估歸屬期間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擎亞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5,119)仟元及(3,716)仟元，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1,403)仟元及(1,800)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3.80%及(0.85%)。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報報告

擎亞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

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擎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擎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擎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擎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擎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

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擎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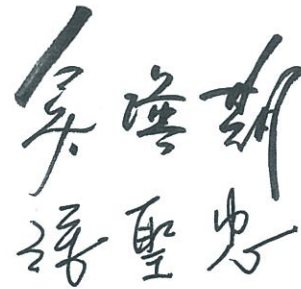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擎亞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4 日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04,396	6	\$ 800,855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98	-	20,82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三)	3,616,640	45	2,973,427	4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5,954	1	156,76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49,925	1	43,15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4	-	-	-
130X	存貨	六(四)	2,413,285	30	2,144,203	31
1410	預付款項	七	439,907	6	54,78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545,562	7	454,577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675,791</u>	<u>96</u>	<u>6,648,589</u>	<u>9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23,653	-	18,104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	-	11,94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59,615	2	170,932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91,916	1	114,57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56,775	1	33,20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467	-	13,28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45,426</u>	<u>4</u>	<u>362,035</u>	<u>5</u>
1XXX	資產總計		<u>\$ 8,021,217</u>	<u>100</u>	<u>\$ 7,010,624</u>	<u>100</u>

(續次頁)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5,259,090	66	\$	2,746,403	39
2150	應付票據			-	-		64	-
2170	應付帳款	六(二十三)		24,684	-		37,64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2,594	-		1,284,111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二十三)		197,521	3		180,85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334	-		62,21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81,887	1		244,108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608,110</u>	<u>70</u>		<u>4,555,396</u>	<u>6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4,689	-		8,31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		11,868	-		7,69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557</u>	<u>-</u>		<u>16,008</u>	<u>-</u>
2XXX	負債總計			<u>5,624,667</u>	<u>70</u>		<u>4,571,404</u>	<u>6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396,240	17		1,222,627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804,688	10		804,688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58,760	2		136,76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040	-		31,040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二)		46,806	1		238,593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866)	-		16,90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429,668</u>	<u>30</u>		<u>2,450,611</u>	<u>35</u>
36XX	非控制權益		(33,118)	-	(11,391)	-
3XXX	權益總計			<u>2,396,550</u>	<u>30</u>		<u>2,439,220</u>	<u>3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021,217</u>	<u>100</u>	\$	<u>7,010,62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鄭緣福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30,207,019	100	\$	41,015,2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及七	(29,376,310)	(97)	(40,107,233)	(98)
5900 營業毛利			830,709	3		907,978	2
營業費用	六(二)(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74,056)	(2)	(479,145)	(1)
6200 管理費用		(256,687)	(1)	(278,86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753)	-	(24,24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51,496)	(3)	(782,254)	(2)
6900 營業利益			79,213	-		125,72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4,230	-		3,7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5,186)	-	(172,131)	1
7050 財務成本		(73,010)	-	(35,97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45)	-	(1,92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611)	-	(137,983)	1
7900 稅前淨利			3,602	-		263,707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5,723)	-	(69,468)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2,121)	-	\$	194,239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5,010)	-	\$	16,88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42	-		12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24,768)	-	\$	17,006	-
8500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	36,889)	-	\$	211,245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606	-	\$	219,995	1
8620 非控制權益		(25,727)	-	(25,756)	-
		(\$	12,121)	-	\$	194,239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162)	-	\$	237,001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5,727)	-	(25,756)	-
		(\$	36,889)	-	\$	211,245	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0.10	\$		1.5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利		\$		0.10	\$		1.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鄭緣福

學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22,627	\$ 744,222	\$ 60,466	\$ 132,114	\$ 31,040	\$ 23,245	(\$ 104)	\$ 2,213,610	\$ 14,365	\$ 2,227,975	
103 年度盈餘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647	-	(4,647)	-	-	-	-	
104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219,995	-	219,995	(25,756)	194,239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006	17,006	-	17,00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22,627</u>	<u>\$ 744,222</u>	<u>\$ 60,466</u>	<u>\$ 136,761</u>	<u>\$ 31,040</u>	<u>\$ 238,593</u>	<u>\$ 16,902</u>	<u>\$ 2,450,611</u>	<u>(\$ 11,391)</u>	<u>\$ 2,439,220</u>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22,627	\$ 744,222	\$ 60,466	\$ 136,761	\$ 31,040	\$ 238,593	\$ 16,902	\$ 2,450,611	(\$ 11,391)	\$ 2,439,220	
104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1,999	-	(21,99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9,781)	-	(9,781)	-	(9,781)	
普通股股票股利	173,613	-	-	-	-	(173,613)	-	-	-	-	
105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13,606	-	13,606	(25,727)	(12,121)	
105 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4,768)	(24,768)	-	(24,768)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4,000	4,00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96,240</u>	<u>\$ 744,222</u>	<u>\$ 60,466</u>	<u>\$ 158,760</u>	<u>\$ 31,040</u>	<u>\$ 46,806</u>	<u>(\$ 7,866)</u>	<u>\$ 2,429,668</u>	<u>(\$ 33,118)</u>	<u>\$ 2,396,55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鄭緣福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02	\$ 263,70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	14,482	18,697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	25,348	24,9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五)(十九)		
益		(5,549)	(3,787)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二)	47,202	9,559
利息費用		73,010	35,971
利息收入		(2,897)	(67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645	1,92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十九)		
損失		(338)	3,76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十九)	-	12,55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損損失	六(六)(十九)	11,9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0,722	5,533
應收帳款		(690,415)	(1,963,68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0,810	(145,006)
其他應收款		(6,761)	(34,03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	2,170
存貨		(269,082)	(31,874)
預付款項		(385,118)	19,694
其他流動資產		7,290	7,2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4)	(904)
應付帳款		(12,962)	2,24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51,517)	711,438
其他應付款		13,955	84,751
其他流動負債		(162,221)	176,03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38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32	3,9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514,449)	(796,081)
收取之利息		2,887	673
支付之利息		(70,298)	(34,144)
支付之所得稅		(92,802)	(7,6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74,662)	(837,186)

(續次頁)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資產增加	八	(\$ 98,275)	(\$ 118,16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761)	(5,1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0	11,53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4,062)	(10,10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3)	(6,2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711)	(128,14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2,512,678	1,230,542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4,000	-
發放現金股利		(9,78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06,897	1,230,542
匯率影響數		(22,983)	43,3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96,459)	308,5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800,855	492,2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04,396	\$ 800,8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鄭緣福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6年11月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研究開發設計、國際貿易、電子零組件製造、產品設計、電子材料批發及智慧財產權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3年7月15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為225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2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

-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之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能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CoAsia)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擎亞電子)	國際貿易及轉 口貿易	100	100	註1
本公司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 公司(移動探索)	電子材料批發 及智慧財產權 等	54	54	註2
本公司	CoAsia Korea Co., Ltd. (CoAsia Korea)	半導體周邊產 品製造買賣及 軟硬技術開發 等	100	100	
本公司	擎學股份有限公司 (擎學)	電子器材、資 料處理業務及 網路線上學習 課程等	68	68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CoAsia Singapore)	國際貿易及轉 口貿易	100	100	
本公司	擎康生技股份有限 公司	醫療器材批發 及藥品檢驗等	100	-	註3
本公司	欣擎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欣擎)	電子器材之產 銷	80	-	註4
CoAsia	擎亞科技(香港)股 份有限公司(擎亞 香港)	電子零組件批 發、設計及製 造等	100	100	
擎亞香港	擎亞國際貿易(上 海)有限公司(擎亞 上海)	國際貿易、轉 口貿易及保稅 區內商業性簡 單加工	100	100	
擎亞電子	深圳偉德樂貿易有 限公司(偉德樂)	國際貿易及轉 口貿易	100	100	

註 1：本公司之子公司 Well Display Co., Ltd.，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9 日更名為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 2：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間申請解散，解散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並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

註 3：擎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

註 4：欣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未具重大性，故不適用。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

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4)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之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累計減損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

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主要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年
電腦通訊設備	3~13年
辦公設備	2~12年
試驗設備	3~10年
其他設備	2~5年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攤銷。

2. 其他無形資產

- (1) 擊學之其他無形資產係屬播映節目線上教學課程，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以個別課程為基礎按合約播映年限計 4~8 年攤銷轉列成本。
- (2) 擊亞香港及擊亞電子之其他無形資產主係產品銷售權利金，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分別為 10 年及 5 年。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確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擎學、擎康及 CoAsia Korea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擎亞香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符合資格之香港公司員工執行定額提撥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受託人獨立管理。

擎亞香港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代表處、分公司、擎亞上海及偉德樂採確定提撥退休金制度，即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提撥養老保險金，並計入當期費用。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邀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收入認列

本集團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

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413,285。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

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集團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資產之帳面價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456	\$ 1,844
支票存款	347	489
活期存款	717,136	798,522
定期存款	330,680	446,948
	<u>1,049,619</u>	<u>1,247,803</u>
轉列受限制資產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545,223)	(446,948)
	<u>\$ 504,396</u>	<u>\$ 800,85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擎亞台灣、擎亞香港、擎亞上海及擎亞電子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定存年利率分別為 0.13%~1.1%及 0.04%~1.25%）及活期存款，因係提供作為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保證金，故上開款項均已依其性質轉列至受限制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3.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應收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640,911	\$ 2,986,062
減：備抵呆帳	(24,271)	(12,635)
	<u>\$ 3,616,640</u>	<u>\$ 2,973,427</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 2,203,224	\$ 1,839,367
群組2	1,036,385	841,785
	<u>\$ 3,239,609</u>	<u>\$ 2,681,152</u>

群組 1：公開發行以上之公司或屬於公開發行集團之子公司。

群組 2：非公開發行之公司。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部分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401,302 及 \$304,910，其中已依群組評估之備抵呆帳金額詳下：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2,831	\$ 9,804	\$ 12,635
提列減損損失	29,831	17,371	47,202
因無法收回而沖 之款項	(32,662)	(1,993)	(34,655)
匯率影響數	-	(911)	(911)
12月31日	<u>\$ -</u>	<u>\$ 24,271</u>	<u>\$ 24,271</u>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38,584	\$ 38,584
提列減損損失	2,831	6,728	9,559
因無法收回而沖 之款項	-	(36,872)	(36,872)
匯率影響數	-	1,364	1,364
12月31日	<u>\$ 2,831</u>	<u>\$ 9,804</u>	<u>\$ 12,635</u>

3. 本集團帳列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三) 金融資產移轉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與大眾商業銀行(大眾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無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及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且本公司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因此本公司除列該些讓售之應收帳款，其尚未到期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大眾銀行	\$ 43,888	\$ 39,477	美金20,000仟元	\$ 39,477

104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大眾銀行	\$ 97,537	\$ 87,757	美金20,000仟元	\$ 87,757

(四)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在製品	\$ 1,814	\$ -	\$ 1,814
商品存貨	2,721,074	(309,603)	2,411,471
	<u>\$ 2,722,888</u>	<u>(\$ 309,603)</u>	<u>\$ 2,413,285</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944	(\$ 5,944)	\$ -
在製品	19,820	-	19,820
商品存貨	2,368,452	(244,069)	2,124,383
	<u>\$ 2,394,216</u>	<u>(\$ 250,013)</u>	<u>\$ 2,144,203</u>

本集團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9,300,226	\$ 40,005,222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66,972	52,419
存貨報廢損失	9,453	47,372
其他	(341)	2,220
	<u>\$ 29,376,310</u>	<u>\$ 40,107,233</u>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特別股	\$ 18,260	\$ 18,260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393	(156)
	<u>\$ 23,653</u>	<u>\$ 18,104</u>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資產評價利益分別計\$5,549 及\$3,787。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1,777	\$ 21,820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21,777)	(9,877)
	<u>\$ -</u>	<u>\$ 11,943</u>

1.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Bobbintel Inc. 因營運持續虧損，本集團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評估後，於民國 105 年度對所持有之股權投資全數認列減損損失計\$11,900。
3.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Pointchips Co., Ltd.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5,119)	(\$ 3,716)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即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167)	(\$ 9,548)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對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其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52,744	\$ 99,026	\$ 17,830	\$ 10,674	\$ 27,130	\$ 54,543	\$ 261,947
累計折舊	-	(15,372)	(14,791)	(5,620)	(20,109)	(33,183)	(89,075)
累計減損	-	-	-	-	-	(1,940)	(1,940)
	<u>\$ 52,744</u>	<u>\$ 83,654</u>	<u>\$ 3,039</u>	<u>\$ 5,054</u>	<u>\$ 7,021</u>	<u>\$ 19,420</u>	<u>\$ 170,932</u>
105年							
1月1日	\$ 52,744	\$ 83,654	\$ 3,039	\$ 5,054	\$ 7,021	\$ 19,420	\$ 170,932
增添	-	-	275	-	1,560	1,926	3,761
處分淨額	-	-	(22)	-	-	(210)	(232)
折舊費用	-	(1,941)	(1,568)	(1,420)	(3,437)	(6,116)	(14,482)
淨兌換差額	-	-	(13)	(22)	-	(329)	(364)
12月31日	<u>\$ 52,744</u>	<u>\$ 81,713</u>	<u>\$ 1,711</u>	<u>\$ 3,612</u>	<u>\$ 5,144</u>	<u>\$ 14,691</u>	<u>\$ 159,615</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52,744	\$ 99,026	\$ 13,613	\$ 10,525	\$ 25,626	\$ 41,049	\$ 242,583
累計折舊	-	(17,313)	(11,902)	(6,913)	(20,482)	(26,358)	(82,968)
	<u>\$ 52,744</u>	<u>\$ 81,713</u>	<u>\$ 1,711</u>	<u>\$ 3,612</u>	<u>\$ 5,144</u>	<u>\$ 14,691</u>	<u>\$ 159,61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52,744	\$ 99,026	\$ 18,009	\$ 8,705	\$ 26,238	\$ 71,723	\$ 34	\$ 276,479
累計折舊	-	(13,430)	(13,694)	(4,256)	(15,227)	(27,843)	-	(74,450)
累計減損	-	-	-	-	-	(1,940)	-	(1,940)
	<u>\$ 52,744</u>	<u>\$ 85,596</u>	<u>\$ 4,315</u>	<u>\$ 4,449</u>	<u>\$ 11,011</u>	<u>\$ 41,940</u>	<u>\$ 34</u>	<u>\$ 200,089</u>
104年								
1月1日	\$ 52,744	\$ 85,596	\$ 4,315	\$ 4,449	\$ 11,011	\$ 41,940	\$ 34	\$ 200,089
增添	-	-	596	505	905	1,366	1,739	5,111
處分淨額	-	-	(171)	(53)	(2)	(15,072)	-	(15,298)
重分類	-	-	58	1,715	-	-	(1,773)	-
折舊費用	-	(1,942)	(1,787)	(1,582)	(4,893)	(8,493)	-	(18,697)
淨兌換差額	-	-	28	20	-	(321)	-	(273)
12月31日	<u>\$ 52,744</u>	<u>\$ 83,654</u>	<u>\$ 3,039</u>	<u>\$ 5,054</u>	<u>\$ 7,021</u>	<u>\$ 19,420</u>	<u>\$ -</u>	<u>\$ 170,932</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52,744	\$ 99,026	\$ 17,830	\$ 10,674	\$ 27,130	\$ 54,543	\$ -	\$ 261,947
累計折舊	-	(15,372)	(14,791)	(5,620)	(20,109)	(33,183)	-	(89,075)
累計減損	-	-	-	-	-	(1,940)	-	(1,940)
	<u>\$ 52,744</u>	<u>\$ 83,654</u>	<u>\$ 3,039</u>	<u>\$ 5,054</u>	<u>\$ 7,021</u>	<u>\$ 19,420</u>	<u>\$ -</u>	<u>\$ 170,932</u>

1. 本集團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項目	重大組成部分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辦公室	50年
試驗設備	分析儀、示波器及測試治具	3~10年
辦公設備	會議、辦公設備及門禁系統設備	2~12年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九)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權利金	商譽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33,013	\$ 113,255	\$ 12,555	\$ 42,819	\$ 201,642
累計攤銷	(20,643)	(37,927)	-	(15,947)	(74,517)
累計減損	-	-	(12,555)	-	(12,555)
	<u>\$ 12,370</u>	<u>\$ 75,328</u>	<u>\$ -</u>	<u>\$ 26,872</u>	<u>\$ 114,570</u>
105年					
1月1日	\$ 12,370	\$ 75,328	\$ -	\$ 26,872	\$ 114,570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234	-	-	3,828	4,062
攤銷費用	(4,755)	(13,100)	-	(7,493)	(25,348)
淨兌換差額	(1)	(1,367)	-	-	(1,368)
12月31日	<u>\$ 7,848</u>	<u>\$ 60,861</u>	<u>\$ -</u>	<u>\$ 23,207</u>	<u>\$ 91,916</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33,246	\$ 111,888	\$ 12,555	\$ 46,647	204,336
累計攤銷	(25,398)	(51,027)	-	(23,440)	(99,865)
累計減損	-	-	(12,555)	-	(12,555)
	<u>\$ 7,848</u>	<u>\$ 60,861</u>	<u>\$ -</u>	<u>\$ 23,207</u>	<u>\$ 91,916</u>

	電腦軟體	權利金	商譽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31,022	\$ 110,467	\$ 12,555	\$ 34,705	\$ 188,749
累計攤銷	(15,088)	(25,027)	-	(9,420)	(49,535)
	<u>\$ 15,934</u>	<u>\$ 85,440</u>	<u>\$ 12,555</u>	<u>\$ 25,285</u>	<u>\$ 139,214</u>
104年					
1月1日	\$ 15,934	\$ 85,440	\$ 12,555	\$ 25,285	\$ 139,214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994	-	-	8,114	10,108
攤銷費用	(5,555)	(12,900)	-	(6,527)	(24,982)
減損損失	-	-	(12,555)	-	(12,555)
淨兌換差額	(3)	2,788	-	-	2,785
12月31日	<u>\$ 12,370</u>	<u>\$ 75,328</u>	<u>\$ -</u>	<u>\$ 26,872</u>	<u>\$ 114,570</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33,013	\$ 113,255	\$ 12,555	\$ 42,819	\$ 201,642
累計攤銷	(20,643)	(37,927)	-	(15,947)	(74,517)
累計減損	-	-	(12,555)	-	(12,555)
	<u>\$ 12,370</u>	<u>\$ 75,328</u>	<u>\$ -</u>	<u>\$ 26,872</u>	<u>\$ 114,570</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10,799	\$ 9,833
推銷費用	13,387	13,272
管理費用	1,035	1,793
研究發展費用	127	84
	<u>\$ 25,348</u>	<u>\$ 24,982</u>

2. 無形資產－權利金

(1) 擎亞香港於民國 101 年 5 月與代理商和路元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和路元)簽定客戶承接暨服務合約所支付之權利金計美金 3,000 仟元，並由擎亞香港承接和路元部分客戶之產品銷售權利，相關權利金之攤銷年限為 10 年。

(2) 擎亞電子於民國 103 年 6 月與 AMS TECHNOLOGY(AMS)簽定客戶及銷售員承接暨服務合約所支付之權利金計美金 523 仟元，並由擎亞電子承接 AMS 部分銷售員及客戶產品銷售權利，相關權利金之攤銷年限為 5 年。

3. 無形資產-其他中主係擎學首次自邁亞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之線上教學課程計\$24,618，係以個別課程為基礎按合約播映年限計 8 年攤銷並轉列成本。

(十) 金融資產及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計 \$11,900 及 \$12,555，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以成本 量之金融資產	\$ 11,900	\$ -	\$ -	\$ -
減損損失—商譽	-	-	12,555	-
	<u>\$ 11,900</u>	<u>\$ -</u>	<u>\$ 12,555</u>	<u>\$ -</u>

(十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購料借款	\$ 1,563,756	\$ 574,542
擔保借款(註)	3,272,834	1,100,255
信用借款	422,500	343,000
信用狀借款	-	728,606
	<u>\$ 5,259,090</u>	<u>\$ 2,746,403</u>
利率區間	1.25%~3.28%	1.18%~2.62%

註：含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除提供附註八所述之擔保品外，因上開短期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共計 \$3,508,135 及 \$3,570,462；擎亞香港以信用狀額度之 10%~20% 提存定存單於銀行。另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之說明。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佣金	\$ 77,926	\$ 31,05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9,575	32,296
應付薪資	15,692	39,839
其他應付款	84,328	77,663
	<u>\$ 197,521</u>	<u>\$ 180,854</u>

(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註)	\$ 80,216	\$ 242,623
其他流動負債	1,671	1,485
	<u>\$ 81,887</u>	<u>\$ 244,108</u>

註：主係預收貨款。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已於民國104年度將舊制退休金結清。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3,061	(\$ 12,672)	\$ 389
利息(費用)收入	2,400	-	2,400
清償損益	201	-	201
	<u>15,662</u>	<u>(12,672)</u>	<u>2,99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35)	(335)
	-	(335)	(335)
提撥退休基金	-	(2,655)	(2,655)
支付退休金	(15,662)	15,662	-
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 (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結清舊制年資，故已無上開所述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擎學及擎康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擎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擎亞上海、擎亞電子及偉德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分別為 20%、21.4% 及 21.4%。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擎亞上海、擎亞電子及偉德樂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CoAsia Korea 按當地政府規定之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國民年金，其提撥比率為 9%。每月員工之退休金由該政府管理統籌安排，CoAsia Korea 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 擎亞香港訂有確定提撥義務之退休金辦法，按月支付強積金做為合格僱員之退休福利。
- (5) CoAsia Singapore 未訂定員工退休金辦法，且當地法令亦無強制要求之規定。
- (6) 移動探索及欣擎因無員工，故無需提列退休金成本。
- (7)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0,688 及 \$19,924。

(十五)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章程之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 \$2,000,000 及 \$1,396,24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139,624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由未分配盈餘提撥 \$173,613 辦理轉增資，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發行 17,361 仟股。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申報生效在案，增資配股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9 月 3 日，全數皆為普通股。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3.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盈餘分派之原則如下：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分配之，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此部分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6.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

餘分派案及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1,999		\$ 4,647	
現金股利	9,781	\$ 0.08	-	\$ -
股票股利	173,613	1.42	-	-
	<u>\$ 205,393</u>		<u>\$ 4,647</u>	

有關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u>\$ 1,361</u>	\$ -

上述 105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說明。

(十八)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 30,175,019	\$ 40,968,491
其他營業收入	32,000	46,720
	<u>\$ 30,207,019</u>	<u>\$ 41,015,211</u>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8,445)	\$ 187,0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5,549	3,787
減損損失	(11,900)	(12,555)
報廢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淨利益(損失)	338	(3,764)
什項支出	(728)	(2,366)
	<u>(\$ 15,186)</u>	<u>\$ 172,131</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29,896	\$ 361,36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5,348	24,9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4,482	18,697
	<u>\$ 369,726</u>	<u>\$ 405,043</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285,813	\$ 319,481
退休金費用	20,688	22,324
勞健保費用	9,729	8,911
其他用人費用	13,666	10,648
	<u>\$ 329,896</u>	<u>\$ 361,36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盈虧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46 及 \$29,36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6 及\$2,93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為\$1,446 及\$146，其中員工酬勞採現金發放。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全數已於民國 106 年 1 月發放完畢。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擎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尚為累積待彌補虧損，故暫不予估算相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4. 擎康民國 105 年度尚為稅前虧損，故暫不予估算相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5. 欣擎科技甫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完成設立登記，故暫不予估算相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23,718	\$ 58,67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60	1,86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608	1,824
扣繳及暫繳稅額	<u>17,138</u>	<u>2,584</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2,924</u>	<u>64,94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u>27,201</u>)	<u>4,524</u>
所得稅費用	<u>\$ 15,723</u>	<u>\$ 69,46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3,728	\$ 58,775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資產	20,025	13,851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 響數	(10,098)	(6,84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460	1,86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608</u>	<u>1,824</u>
所得稅費用	<u>\$ 15,723</u>	<u>\$ 69,468</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1,621	\$ 18,208	\$39,829
未實現銷貨毛利	-	399	399
採用權益法之損益份額	7,932	93	8,025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927	(134)	793
固定資產租轉購未來折舊影響數	2,642	(108)	2,534
虧損扣抵	-	5,111	5,111
未休假獎金	80	4	84
	<u>33,202</u>	<u>23,573</u>	<u>56,77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644)	(273)	(917)
未實現銷貨毛損	(778)	778	-
未實現兌換利益	(6,895)	3,123	(3,772)
	<u>(8,317)</u>	<u>3,628</u>	<u>(4,689)</u>
	<u>\$24,885</u>	<u>\$ 27,201</u>	<u>\$52,086</u>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2,249	(\$ 628)	\$21,621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584	(584)	-
採用權益法之損益份額	10,376	(2,444)	7,932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1,160	(233)	927
固定資產租轉購未來折舊影響數	2,658	(16)	2,642
其他	161	(81)	80
	<u>37,188</u>	<u>(3,986)</u>	<u>33,20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644)	(644)
未實現銷貨毛損	(312)	(466)	(778)
未實現兌換利益	(7,467)	572	(6,895)
	<u>(7,779)</u>	<u>(538)</u>	<u>(8,317)</u>
	<u>\$29,409</u>	<u>(\$ 4,524)</u>	<u>\$24,885</u>

4. 移動探索及擎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6年度	核定數	\$ 43,556	\$ 43,556	民國106年度
民國99年度	核定數	28,078	28,078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	核定數	84,309	84,309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	核定數	6,872	6,872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42,500	42,50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核定數	89,099	89,099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申報數	81,434	81,434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申報數	79,741	79,741	民國115年度
		<u>\$ 455,589</u>	<u>\$ 455,589</u>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6年度	核定數	\$ 43,556	\$ 43,556	民國106年度
民國99年度	核定數	28,078	28,078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	核定數	84,309	84,309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	核定數	6,872	6,872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42,500	42,50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核定數	89,099	89,099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申報數	81,434	81,434	民國114年度
		<u>\$ 375,848</u>	<u>\$ 375,848</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03,685</u>	<u>\$ 149,198</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103年度。擎學及移動探索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46,806</u>	<u>\$ 238,593</u>

8.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10,333及\$91,597，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扣抵比率為 21.52%，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9.98%。
9. 擎亞上海設立於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依相關法令規定，其按所得稅 15%之稅率徵收。若公司產生虧損，可以逐年延續彌補，但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10. 擎亞香港及擎亞電子依香港政府公告之所得稅率均為 16.5%。
11. CoAsia Korea 依韓國政府公告之所得稅率區間為 10%~22%。
12. 偉德樂依法令規定按所得稅 25%之稅率徵收，若公司產生虧損，可以逐年延續彌補，但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13. CoAsia Singapore 依新加坡政府公告之所得稅率為 17%。

(二十三) 代工交易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前財政部證期會民國 87 年 3 月 18 日(87)台財證(六)第 00747 號函規定，將屬風險及所有權尚未移轉部分之進銷貨淨額予以銷除，各期已銷除之銷貨金額與期末因上開交易尚未支付款項明細如下：

1. 已消除之銷貨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OptoPAC Inc.	\$ 157,289	\$ 349,101

2. 加工費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OptoPAC Inc.	\$ 77,187	\$ 138,562

3. 尚未支付款項(帳列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OptoPAC Inc.	\$ 3,222	\$ 8,994

2. 進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 實質關係人及其關聯企業	\$ 27,937,438	\$ 38,578,272
— 其他關係人及其子公司	—	5,102
	<u>\$ 27,937,438</u>	<u>\$ 38,583,374</u>

進貨價格係以關聯企業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採 0A1 天~0A30 天及預付貨款方式支付貨款。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 其他關係人及其子公司	\$ 92,246	\$ 154,354
— 實質關係人及其關聯企業	13,708	2,410
	<u>\$ 105,954</u>	<u>\$ 156,764</u>

4. 其他應收款淨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 實質關係人及其關聯企業	\$ 24	\$ —

主係對實質關係人及其關聯企業應收取之進貨折讓款。

5. 預付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實質關係人及其關聯企業	\$ 343,959	\$ 3,648

主係為預付貨款。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實質關係人及其關聯企業	\$ 32,594	\$ 1,278,972
— 其他關係人及其子公司	—	5,139
	<u>\$ 32,594</u>	<u>\$ 1,284,111</u>

7. 營業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 9,261	\$ 13,297

8. 財產交易

出售財產交易：

	104年度	
	出售價款	處分損益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實質關係人及其關聯企業	\$ 11,262	(\$ 3,667)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9,102	\$ 65,779
退職後福利	750	691
離職福利	-	2,149
	\$ 69,852	\$ 68,619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330,680	\$ 446,948	短期借款及 短期借款額度
活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214,543	-	"
土地及房屋	134,457	136,398	"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1,008,017	9,780	"
	\$ 1,687,697	\$ 593,12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如下：

(一) 本公司為進口貨物而向銀行開立之保證函計 \$2,000。

(二) 保證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擔保情形如下：

1. 為協助擎亞香港取得開立信用狀及借款額度，分別開立本票計美金 29,500 仟元、新台幣 415,500 仟元及保證書計美金 15,000 仟元(合計約

新台幣 1,848,684 仟元)為其保證。民國 105 年度本公司上述背書保證收取之利息收入計\$11,764，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取之款項計\$5,170。

2. 為協助擊學取得借款額度，開立\$50,000之本票為其保證。民國 105 年度本公司上述背書保證收取之利息收入計\$501，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取之款項計\$113。
3. 為協助擊亞電子取得借款額度，開立本票計美金 900 仟元(約新台幣 29,051 仟元)為其保證。民國 105 年度本公司上述背書保證收取之利息收入計\$455，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取之款項計\$95。
4. 為協助擊亞新加坡取得借款額度，開立本票美金 25,000 仟元(約新台幣 806,975 仟元)為其保證。民國 105 年度本公司上述背書保證收取之利息收入計\$2,683，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取之款項計\$1,52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七)6.(2)。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不含非控制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4 年度相同。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5,259,090	\$ 2,746,40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04,396)	(800,855)
債務淨額	4,754,694	1,945,548
總權益	2,429,668	2,450,611
總資本	\$ 7,184,362	\$ 4,396,159
負債資本比率	66.18%	44.26%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所從事之風險控制，係受顧客為導向之資訊產業之需求及供應商產品供給所影響。為符合以上之需求，本集團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集團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與衡量各類風險，使本集團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

(2)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總經理、研發最高主管、業務最高主管及財務最高主管所組成)，負責風險之管理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如下：

A.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掌

a. 藉由內、外在資訊辨別各項風險之性質、風險大小及評估對本公司之影響，並決定因應風險之有效策略。

b. 訂定避險方針、工具及相關核准權限。

c. 指定專人定期審核避險之成效。

B. 風險之管理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係考慮經濟環境、市場供需、產業趨勢、利率水準及資金水位等影響下，達到最佳之風險部位，並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管理市場風險。

(3) 執行風險控制程序

A. 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之管理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

B. 由業務、財務等單位蒐集市場相關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以

辨別風險類型、對本公司之影響，並決定因應措施。

C. 有關利率及匯率風險方面，由財務人員蒐集市場相關資訊，並由財務部成立之外匯管理小組研判利率及匯率趨勢，除留意現有淨部位外，尚須考量已接單將出貨之部位。並即時向權限主管提出當時最適宜之避險措施，在核准之額度內進行避險。其作業須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D. 定期檢討並提報衍生工具部位及損益狀況。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集團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若產生短期性部位缺口，將從事選擇權交易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1,276	32.25	\$ 3,266,151
美金：港幣	51,213	7.76	1,651,61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5,817	32.25	2,445,098
美金：港幣	91,059	7.76	2,936,653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0,056	32.83	\$ 3,284,838
美金：港幣	49,343	7.75	1,619,93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6,378	32.83	1,522,590
美金：港幣	58,133	7.75	1,908,506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彙總金額分別為(\$8,445)及\$187,029。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2,662	\$ -
美金：港幣	1%	16,51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4,451	-
美金：港幣	1%	29,367	-
	104年度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2,848	\$ -
美金：港幣	1%	16,19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5,226	-
美金：港幣	1%	19,085	-

價格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影響，惟本公司所持有之部位非屬重大，且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部分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波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增加本集團之現金流出 \$43,650。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B. 本集團於銷售產品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C.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 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來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 D.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1. 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u>1年內</u>
短期借款	\$ 5,259,09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7,278
其他應付款	197,52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u>1年內</u>
短期借款	\$ 2,746,403
應付票據	6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21,757
其他應付款	180,854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23,653	\$ -	\$ 23,653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18,104	\$ -	\$ 18,104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2)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區域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係從事行動通訊產品之產業，且本公司董事長係以集團各事業體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有二個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長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以事業體之角度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董事長根據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及調節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5 年度：

	行動通訊產品 (擎亞台灣)	行動通訊產品 (擎亞香港集團)	其他	調整及沖銷	總計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	\$ 8,378,028	\$ 16,962,161	\$ 4,866,830	\$ -	\$ 30,207,019
內部部門收入	<u>6,269,899</u>	<u>1,015,853</u>	<u>477,762</u>	<u>(7,763,514)</u>	<u>-</u>
部門收入	<u>\$ 14,647,927</u>	<u>\$ 17,978,014</u>	<u>\$ 5,344,592</u>	<u>(\$ 7,763,514)</u>	<u>\$ 30,207,019</u>
部門損益	<u>\$ 13,606</u>	<u>\$ 29,626</u>	<u>(\$ 28,637)</u>	<u>(\$ 26,716)</u>	<u>(\$ 12,121)</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7,094)</u>	<u>(\$ 11,816)</u>	<u>(\$ 20,920)</u>	<u>\$ -</u>	<u>(\$ 39,830)</u>
利息收入	<u>\$ 9,411</u>	<u>\$ 1,942</u>	<u>\$ 681</u>	<u>(\$ 9,137)</u>	<u>\$ 2,897</u>
利息費用	<u>(\$ 36,633)</u>	<u>(\$ 41,662)</u>	<u>(\$ 19,473)</u>	<u>\$ 24,758</u>	<u>(\$ 73,010)</u>
所得稅費用	<u>\$ 740</u>	<u>(\$ 11,518)</u>	<u>(\$ 4,945)</u>	<u>\$ -</u>	<u>(\$ 15,723)</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u>\$ 25,167</u>	<u>\$ -</u>	<u>\$ -</u>	<u>(\$ 26,812)</u>	<u>(\$ 1,645)</u>
部門資產					
總資產	<u>\$ 5,358,671</u>	<u>\$ 3,691,356</u>	<u>\$ 950,737</u>	<u>(\$ 1,979,547)</u>	<u>\$ 8,021,217</u>
部門資產包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含轉列其他非流 動負債)	<u>(\$ 5,119)</u>	<u>\$ -</u>	<u>\$ -</u>	<u>\$ -</u>	<u>(\$ 5,119)</u>
部門負債					
總負債	<u>\$ 2,929,003</u>	<u>\$ 3,134,225</u>	<u>\$ 900,955</u>	<u>(\$ 1,339,516)</u>	<u>\$ 5,624,667</u>

民國 104 年度：

	行動通訊產品 (擎亞集團)	行動通訊產品 (擎亞香港集團)	其他	調整及沖銷	總計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	\$ 9,953,755	\$ 29,269,994	\$ 1,791,462	\$ -	\$ 41,015,211
內部部門收入	7,649,260	2,028,315	307,135	(9,984,710)	-
部門收入	<u>\$ 17,603,015</u>	<u>\$ 31,298,309</u>	<u>\$ 2,098,597</u>	<u>(\$ 9,984,710)</u>	<u>\$ 41,015,211</u>
部門損益	<u>\$ 219,995</u>	<u>\$ 132,203</u>	<u>(\$ 87,421)</u>	<u>(\$ 70,538)</u>	<u>\$ 194,239</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9,596)</u>	<u>(\$ 14,094)</u>	<u>(\$ 19,989)</u>	<u>\$ -</u>	<u>(\$ 43,679)</u>
利息收入	<u>\$ 9,300</u>	<u>\$ 514</u>	<u>\$ 78</u>	<u>(\$ 9,217)</u>	<u>\$ 675</u>
利息費用	<u>(\$ 16,809)</u>	<u>(\$ 30,396)</u>	<u>(\$ 9,422)</u>	<u>\$ 20,656</u>	<u>(\$ 35,971)</u>
所得稅費用	<u>(\$ 41,308)</u>	<u>(\$ 25,436)</u>	<u>(\$ 2,724)</u>	<u>\$ -</u>	<u>(\$ 69,468)</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u>\$ 67,316</u>	<u>\$ -</u>	<u>\$ -</u>	<u>(\$ 69,239)</u>	<u>(\$ 1,923)</u>
部門資產					
總資產	<u>\$ 5,470,873</u>	<u>\$ 2,734,677</u>	<u>\$ 693,130</u>	<u>(\$ 1,888,056)</u>	<u>\$ 7,010,624</u>
部門資產包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含轉列其他非流 動負債)	<u>(\$ 3,716)</u>	<u>\$ -</u>	<u>\$ -</u>	<u>\$ -</u>	<u>(\$ 3,716)</u>
部門負債					
總負債	<u>\$ 3,020,262</u>	<u>\$ 2,190,697</u>	<u>\$ 645,675</u>	<u>(\$ 1,285,230)</u>	<u>\$ 4,571,404</u>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行動通訊產品之關鍵零組件(Mobile)	\$ 13,954,512	\$ 10,869,213
薄膜電體液晶顯示器(SDC)	11,377,943	27,873,716
其他	<u>4,874,564</u>	<u>2,272,282</u>
	<u>\$ 30,207,019</u>	<u>\$ 41,015,211</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地區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3,780,045	\$ 243,825	\$ 1,478,385	\$ 230,712
亞洲	<u>26,426,974</u>	<u>77,948</u>	<u>39,536,826</u>	<u>101,276</u>
	<u>\$ 30,207,019</u>	<u>\$ 321,773</u>	<u>\$ 41,015,211</u>	<u>\$ 331,988</u>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亞洲係排除台灣以外之地區皆歸屬於亞洲。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u>銷貨金額</u>	<u>部門</u>	<u>銷貨金額</u>	<u>部門</u>
客戶甲	\$ 5,960,696	擎亞集團	\$ 16,198,562	擎亞集團
客戶乙	3,444,279	擎亞集團	7,464,113	擎亞集團
客戶丙	2,772,767	擎亞集團	1,575,710	擎亞集團

(以下空白)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0	擎亞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董事會決議 ,尚未動撥	是	\$ 33,650	\$ 32,279	\$ -	依合約 規定	2	\$ -	充實子公司 營運資金	\$ -	-	\$ -	\$ 242,967	\$ 971,867	
0	擎亞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Singapore) Pte. Ltd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01,900	64,558	-	依合約 規定	2	-	充實子公司 營運資金	-	-	-	242,967	971,867	
0	擎亞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00,950	96,837	96,837	依合約 規定	2	-	充實子公司 營運資金	-	-	-	242,967	971,867	
0	擎亞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35,550	225,953	-	依合約 規定	2	-	充實子公司 營運資金	-	-	-	242,967	971,867	
0	擎亞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擎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36,000	136,000	136,000	依合約 規定	2	-	充實子公司 營運資金	-	-	-	242,967	971,86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10%為限(\$2,429,668*10%=242,967)。民國105年12月31日淨值為\$2,429,668。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0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3	\$ 2,429,668	\$ 1,848,684	\$ 1,848,684	\$ 1,848,684	\$ -	79.43%	\$ 3,644,502	Y	N	N	
0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學股份有限公司	2	2,429,668	50,000	50,000	50,000	-	2.15%	3,644,502	Y	N	N	
0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2,429,668	50,475	29,051	29,051	-	1.25%	3,644,502	Y	N	N	
0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2	2,429,668	806,975	806,975	806,975	-	34.67%	3,644,502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1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10%為限，惟對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100%為限(\$2,429,668*100% =2,429,668)，民國105年12月31日淨值為\$2,429,668。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signal Co. Ltd 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70	\$ 23,653	-	\$ 23,653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bitrotech Co., Ltd.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5,731	-	9%	-	
CoAsia Korea Co. Ltd.	Bobbintel Inc.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25,000	-	14%	-	
擎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越達創想科技有限公司 出資證明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10%	-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 率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 6,973,606	50%	預付貨款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 -	0%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5,669,592	41%	採OA1天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24,438	(52%)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10,865,527	60%	預付貨款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	0%	
擎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107,953	86%	預付貨款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	0%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Samsung Asia Pte. Ltd.	實質關係人	進貨	4,280,867	98%	採OA2天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8,093	(31%)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404,764	(2%)	月結30天	-	-	75	0%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467,094	(3%)	月結90天	-	-	114,849	7%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378,528	(9%)	月結30天	-	-	-	0%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HNT Korea Co., Ltd.	實質關係人	銷貨	223,625	(1%)	月結30天	-	-	28,155	2%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6,269,899	(43%)	月結30天	-	-	944,405	31%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偉德樂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37,715	(29%)	月結60天	-	-	48,353	46%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HNT Korea Co., Ltd.	實質關係人	銷貨	782,997	(18%)	月結15天	-	-	64,091	45%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以資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註1)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註4)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944,405	8.76	-	-	380,271	-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6,415	註3	-	-	476	-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14,849	8.13	-	-	32,746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主係資金貸與產生之其他應收款。

註4：係期後截至民國106年01月31日止收回之款項。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擊亞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成本)	\$ 404,764	與一般交易相同	1%
2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擊亞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成本)	6,269,899	與一般交易相同	21%
3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擊亞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944,405	與一般交易相同	12%
4	擊亞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擊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成本)	467,094	與一般交易相同	2%
5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Ltd.	擊亞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成本)	378,528	與一般交易相同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個別交易未達新台幣3億元以上者，不予揭露。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註2(2))	投資損益 (註2(3))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模里西斯	專業投資公司	\$ 432,977	\$ 432,977	1,329,612	100.00%	\$ 555,467	\$ 29,722	\$ 29,722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intchips Co.,Ltd.	南韓	半導體設計	73,102	73,102	983,049	20.14%	(5,119)	(8,167)	(1,645)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85,991	85,991	2,597,752	100.00%	(5,674)	(15,340)	(15,340)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材料批發及智慧財產權等	100,816	100,816	6,859,721	53.72%	771	(1,023)	(550)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Korea Co.,Ltd.	南韓	半導體週邊商品製造買賣及軟硬體技術開發等	26,450	26,450	199,999	100.00%	15,830	(5,786)	(5,786)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器材、資料處理業務及網路線上學習課程等	112,000	112,000	11,200,000	68.33%	(91,686)	(79,741)	(54,487)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Singapore) Pte.Ltd.	新加坡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30,202	30,202	1,000,000	100.00%	130,554	76,821	76,821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批發及藥品檢驗等	20,000	-	2,000,000	100.00%	16,432	(3,568)	(3,568)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製造等	20,000	-	1,600,000	80.00%	16,000	-	-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製造等	435,837	435,837	10,293,200	100.00%	556,131	29,683	29,68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 益 (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擎亞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 貿易及保稅區內 商業性簡單加工	\$ 155,520	擎亞香港	\$ 151,004	\$ -	\$ -	\$ 151,004	(\$ 19,436)	100.00%	(\$ 19,436)	\$ 19,311	\$ -	
深圳偉德樂貿易有限 公司	國際貿易及轉口 貿易	31,291	擎亞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	-	-	-	-	(8,308)	100.00%	(8,308)	14,141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171,086	\$ 171,086	\$ 1,457,80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擎亞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33,650	\$ 32,279	依合約規定	\$ -	-
深圳偉德樂貿易有限公司	237,715	29%	-	-	48,353	46%	-	-	-	-	-	-	-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50602

號

會員姓名：
(1)吳漢期

(2)徐聖忠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二三七四號
(2)北市會證字第三四七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一六〇九九一一二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吳漢期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徐聖忠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